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收養關係成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乙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。倘其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現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三、請具狀表明本件被告為誰？並提出載有被告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到院（應詳列各被告之身份證字號、地址等人別資料。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天賜